

000010

辽宁开放大学文件

辽开大通字〔2023〕18号

关于开展老年大学办学情况调研 及数据统计上报的通知

各市开放大学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》，以及《国家开放大学（国家老年大学）关于开展老年大学线上调研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辽宁开放大学社区老年教育需求情况专项调研工作安排，现决定开展老年大学办学情况调研及数据统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研对象

本次调研对象为市、行政县(不包含市辖区)老年大学实体。
具体说明如下:

1. 市级老年大学: 市开放大学举办的老年大学、所在市区内有一定规模的老年大学。

2. 行政县老年大学: 县开放大学举办的老年大学、所在行政县具有一定规模的老年大学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各市、行政县老年大学基本情况、基础设施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资源建设、平台建设、经费保障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市、行政县老年大学办学情况调研及数据填报工作, 填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。请各单位指定调研和数据统计联系人, 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“老年大学办学情况调研群”。如有问题可与辽宁老年大学办公室联系。

群聊: 老年大学办学情况调研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6月2日前)有效, 重新进入将更新

老年大学办学情况调研群二维码

四、数据填报方式

填报数据采取微信调查问卷方式进行，微信调查问卷二维码将在老年大学办学情况调研群发送。

联系人：铁淇崑、孙超

联系电话：18102472177、15640154597



2023年5月29日

